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马新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其中：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副总经理马新平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占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实施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马新平	集中竞价	--	--	0	0.00
	大宗交易	--	--	0	0.00

	其它方式	--	--	0	0.00
合 计				0	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新平	合计持有股份	3	0.04	3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75	0.01	0.75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3	2.25	0.0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马新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马新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马新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马新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